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ANHUA INTELLIGENT CONTROLS CO., LTD.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亞波

香港，2026年7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亞波先生、王大勇先生、倪曉明先生及陳雨忠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少波先生、任金土先生及石建輝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鮑恩斯先生、潘亞嵐女士、葛俊先生及邵雙全先生。

证券代码：002050

证券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6-035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11 人，实际出席 11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亚波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等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大勇先生、倪晓明先生、陈雨忠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实施了 2025 年半年度 A 股权益分派和 2025 年度 A 股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 11.00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大勇先生、倪晓明先生、陈雨忠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7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3.35 万股；3 名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 D，不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0.45 万股；3 名激励对象因非公职死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5 万股。综上，公司同意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 64.8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大勇先生、倪晓明先生、陈雨忠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实施了 2025 年半年度 A 股权益分派和 2025 年度 A 股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对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为 11.00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四、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大勇先生、倪晓明先生、陈雨忠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

意：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取消激励资格，公司注销其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 8.75 万股；1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 D，不满足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注销其所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 0.45 万股。综上，公司同意对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合计 9.20 万股股票增值权进行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五、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确定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时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择机确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及 A 股股权登记日、H 股暂停过户期间等相关时间，并向公司股东发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及其它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050

证券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6-036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5 年半年度 A 股权益分派和 2025 年度 A 股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

3、2024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4月30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4、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4年5月7日，公司公告了《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6、2024年5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7、2024年6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7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7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6年6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同意意见。

11、2026年7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同意意见。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

1、调整事由

2026年1月15日，公司实施了2025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3,731,477,53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8,351,021股后可参与分配的A股股数3,723,126,5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元人民币现金。基于公司A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446,775,181.68元，折算每股现金分红（含税）为0.1197314元。

2026年7月15日，公司实施了2025年度A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3,731,477,53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8,351,021股后可参与分配的A股股数3,723,126,5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80元人民币现金。基于公司A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042,475,423.92元，折算每股现金分红（含税）为0.2793733元。

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公司发生派息的，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

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调整后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 $P=[11.40-0.1197314]-0.2793733\approx 11.00$ 元/股。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是基于公司权益分派的实际情况，严格按照《管理办法》《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的，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结论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注销、减资的手续；

2、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050

证券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6-037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64.85 万股。
- 2、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合计约为 713.35 万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 3、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7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同意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3.35 万股；3 名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 D，不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同意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0.45 万股；3 名激励对象因非公职死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同意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5 万股。综上，公司同意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 64.8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1.00 元/股。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权激励

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

3、2024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4月30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4、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4年5月7日，公司公告了《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6、2024年5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7、2024年6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

见。

8、2025年7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7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6年6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同意意见。

11、2026年7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同意意见。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1、回购注销原因、数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7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同意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3.35万股；3名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D，不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同意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0.45万股；3名激励对象因非公职死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同意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5万股。综上，公司同意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64.8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公司发生派息的，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 = P_0 - V$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调整后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 $P=[11.40-0.1197314]-0.2793733\approx 11.00$ 元/股。

综上，2024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1.00 元/股，拟用于回购 2024 年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约为 713.35 万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上述股票的拟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64.85 万股，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及时披露公司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考核，并对激励对象的离职及考核达标等情况进行核查，认为：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存在 8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部分或全部合计 64.85 万股限制性股票需予以注销，其中 7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3 名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 D，不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3 名激励对象因非公职死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注销事宜。

六、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结论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注销、减资的手续；

2、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
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七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

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智控”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三花智控实施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三花智控根据《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三花智控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扫描件、复印件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三花智控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三花智控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三花智控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三花智控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的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 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 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

3. 2024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4月30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4. 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24年5月7日，公司公告了《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6. 2024年5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4年6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5年7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5年7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 2026年6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11. 2026年7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减资程序，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注销、减资的手续。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一）调整原因

202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实施了 2025 年半年度 A 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 A 股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3,723,126,5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0 元人民币现金。基于公司 A 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为 446,775,181.68 元，折算每股现金分红（含税）为 0.1197314 元。

2026 年 7 月 15 日，公司实施了 2025 年度 A 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 A 股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3,723,126,5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80 元人民币现金。基于公司 A 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为 1,042,475,423.92 元，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为 0.2793733 元。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回购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公司发生派息的，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 = P_0 - V$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本次调整后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为：

$P=[11.40-0.1197314]-0.2793733\approx 11.00$ 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7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3.35 万股；3 名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 D，不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0.45 万股；3 名激励对象因非公职死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5 万股。综上，公司拟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 64.8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1.00 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注销、减资的手续；
2.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2024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慕景丽

经办律师：_____

李科峰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50

证券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6-038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增值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增值权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5 年半年度 A 股权益分派和 2025 年度 A 股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调整 2024 年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增值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

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4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4月30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4、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4年5月7日，公司公告了《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6、2024年5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7、2024年6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7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6年6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

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同意意见。

10、2026年7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同意意见。

二、注销部分股票增值权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取消激励资格，公司同意注销其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8.75万股；1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D，不满足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同意注销其所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0.45万股。综上，公司同意对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合计9.20万股股票增值权进行注销。

三、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

1、调整原因

2026年1月15日，公司实施了2025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3,731,477,53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8,351,021股后可参与分配的A股股数3,723,126,5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元人民币现金。基于公司A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446,775,181.68元，折算每股现金分红（含税）为0.1197314元。

2026年7月15日，公司实施了2025年度A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3,731,477,53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8,351,021股后可参与分配的A股股数3,723,126,5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80元人民币现金。基于公司A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042,475,423.92元，折算每股现金分红（含税）为0.2793733元。

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增值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公司发生派息，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调整后的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 $P=[11.40-0.1197314]-0.2793733\approx 11.00$ 元/股。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对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是基于公司权益分派的实际情况，严格按照《管理办法》《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以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的，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进行了考核，并对激励对象的离职及考核达标等情况进行核查，认为：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存在 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部分或全部合计 9.20 万股股票增值权需予以注销，其中 1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 D，不满足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取消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增值权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注销事宜。

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结论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2、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

定；

3、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增值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
及注销部分股票增值权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七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

及注销部分股票增值权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智控”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三花智控实施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三花智控根据《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并注销部分股票增值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调整及本次注销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

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三花智控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扫描件、复印件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三花智控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调整及本次注销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三花智控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三花智控本次调整及本次注销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三花智控本次调整及本次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的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

3. 2024 年 4 月 19 日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4. 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公告了《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6. 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4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5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上述事项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10. 2026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二、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一）调整事由

2026年1月15日，公司实施了2025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可参与分配的3,723,126,5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基于公司A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446,775,181.68元，折算每股现金分红（含税）为0.1197314元。

2026年7月15日，公司实施了2025年度A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可参与分配的3,723,126,5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2.80元（含税）。基于公司A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042,475,423.92元，折算每股现金分红（含税）为0.2793733元。

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事宜时，按照《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增值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行权价格予以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据此对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公司发生派息，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本次调整后的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 $P=[11.40-0.1197314]-0.2793733\approx 11.00$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拟注销部分股票增值权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的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取消激励资格，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共计8.75万股予以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D，故不满足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其对应的0.45万股予以注销。因此，本次注销2024年股票增值权

激励计划合计为 9.20 万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2.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 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增值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慕景丽

经办律师：_____

李科峰

2026年7月17日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是基于公司权益分派的实际情况，严格按照《管理办法》《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的，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考核，并对激励对象的离职及考核达标等情况进行核查，认为：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存在 8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部分或全部合计 64.85 万股限制性股票需予以注销，其中 7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3 名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 D，不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3 名激励对象因非公职死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规，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注销事宜。

三、关于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对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是基于公司权益分派的实际情况，严格按照《管理办法》《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以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的，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四、关于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增值权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进行了考核，并对激励对象的离职及考核达标等情况进行核查，认为：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存在 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部分或全部合计 9.20 万股股票增值权需予以注销，其中 1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 D，不满足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取消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增值权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注销事宜。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